

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6日2时38分许，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街道站前大街建行开发公司4#楼北侧楼体一楼“小孟麻花”商铺内发生液化气爆炸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77.03万元。

2023年8月29日市政府审议通过了《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鞍政复[2023]12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和《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市政府授权市应急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已完成评估并形成《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8月13日，市应急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8月14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组长：王碧辉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组员：胡晓明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科科长

陈赫铭 市公安局内保支队指导员

高兴 市总工会三级主任科员

杨兵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

徐峰 市住建局公共事业科副科长

王开宇 市市场局特种设备分局副局长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现场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 3 个事故相关单位、13 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孟范金，小孟麻花店注册经营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发生后，岫岩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达《立案决定书》（鞍公岫（刑）立字[2023]3548 号），立案侦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提交《起诉意见书》（鞍公岫（刑）诉字[2023]3420 号）。

2. 王智德，岫岩县委副书记，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高度重视，县长吴振宇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办公室约谈了王智德，对王智德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

3. 曹巍，岫岩县住建局局长，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曹巍纪律处分，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岫纪提通字[2023]29 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在接到通知后对曹巍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

4. 王洋，岫岩县住建局副局长，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

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王洋纪律处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岫纪批通字[2023]68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在接到通知后对王洋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

5. 林兆东，岫岩县住建局燃气办主任，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林兆东纪律处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岫纪诫通字[2023]20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在接到通知后对林兆东同志进行了诫勉谈话。

6. 石钰，岫岩县工信局局长，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石钰纪律处分，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岫纪提通字[2023]27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在接到通知后对石钰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

7. 赵晋羚，岫岩县工信局副局长，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赵晋羚纪律处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岫纪批通字[2023]69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在接到通知后对赵晋羚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

8. 江振宇，岫岩县工信局民爆安全科科长，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江振宇纪律处

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岫纪诫通字[2023]21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在接到通知后对江振宇同志进行了诫勉谈话。

9. 李文鹏，岫岩县阜昌街道办事处主任，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李文鹏纪律处分，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岫纪提通字[2023]28号）。县阜昌街道办事处党委在接到通知后对李文鹏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

10. 潘洪朋，岫岩县阜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潘洪朋纪律处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岫纪批通字[2023]67号）。县阜昌街道办事处党委在接到通知后对潘洪朋同志进行了批评教育。

11. 董倩，岫岩县阜昌街道办事处村建办主任，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董倩同志作出了书面《个人检查》。

12. 于占海，岫岩县阜昌街道宏明社区党委委员，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于占海同志作出了书面《个人检查》。

13. 刘美娜，岫岩县阜昌街道宏明社区第七居民组组长，建议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事故发生后，经县纪委监委会议讨论，决定免于刘美娜纪律处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岫纪诫通字[2023]22号）。县阜昌街道办

事处党委在接到通知后对刘美娜同志进行了诫勉谈话。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小孟麻花店（孟范金）。未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未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使用 2 只燃气瓶（另 2 只为备用气瓶），仅安装一套报警装置，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由岫岩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该店《营业执照》。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事故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小孟麻花店按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29 号），对其处以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岫岩满族自治县小孟麻花店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了罚款，2024 年 8 月 6 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24）辽 0323 行审 49 号），准予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岫市监罚告〔2023〕27007 号），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市监处〔2023〕23 号），依法吊销岫岩满族自治县小孟麻花店营业

执照。

2. 利民液化气站。未与小孟麻花店签订供用气合同的情况下提供瓶装燃气，未做到对燃气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岫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给予处理。

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法定程序于2024年8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立案通知书》（岫建燃立通字〔2024〕第01号），并于2024年8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岫建燃罚先告字〔2024〕第01号）、于2024年8月1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岫建燃罚听告字〔2024〕第01号），对其处以人民币40000元（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建议责成岫岩县政府向鞍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23年9月13日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向鞍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调查报告》建议：切实担负起安全发展的重大责任。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特别是岫岩县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放在第一位，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要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严防漏管失控引发事故。

从核查情况看,事故发生后岫岩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制定了《岫岩县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岫燃办发〔2023〕1号),并组织成员单位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经营和使用燃气的企业、用户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处。

2.《调查报告》建议:深化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专项治理。岫岩县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严格按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求,举一反三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治理,重点对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无燃气报警器等整治。督促燃气使用单位全面开展用气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隐患;组织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燃气使用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对餐饮场所、群租房、城市综合体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气瓶间、用气设备设施、用气操作等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提升技防效果,确保不再发生同类事故。

从核查情况看,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岫岩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理部门专项方案》,并会同县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保险”安装、压力阀、超期罐使用等情况的专项安全检查。

3.《调查报告》建议:严厉打击燃气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岫岩

县要通过暗查暗访、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方式,形成“打非”工作合力,加大对非法运输、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无资质设计安装燃气设施等行为;要强化对瓶装燃气市场的安全整顿,对不遵守法规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燃气的,依法严肃处理。

从核查情况看,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办成立了“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全县燃气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检查非法经营、非法充装、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无资质设计安装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

4.《调查报告》建议:依法认真履行燃气安全监管职责。岫岩县要进一步梳理各有关部门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确保经营、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切实消除监管的盲点漏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强化沟通,不断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擅自充装非自有气瓶行为,全面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协调解决燃气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从核查情况看,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办定期对充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对“不是本站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进行重装”等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5.《调查报告》建议:全面提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效果。要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教育资料,

依托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发挥好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作用,开展燃气安全“六进”等活动,全面普及燃气安全知识,不断提高餐饮单位涉气作业人员的安全用气操作技能和社会公众安全用气意识。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大对送气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和职业红线,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

从核查情况看,岫岩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岫岩融媒体、电台、电视台、社区现场宣传的形式,开展了“燃气使用安全提示”、“强化燃气安全培训”、“如何判断燃气是否泄漏”等多次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鞍山岫岩小孟麻花店“7·16”一般液化气爆炸
事故评估组
2024年9月10日